

優達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

(更新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優達科技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本準則」)，以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受到尊重、商業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優達科技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及營運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並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廠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是優達科技購買決策的考量之一。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配合稽核與改善的供應商，可能導致與優達科技業務關係的終止。

本準則基於「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及國際公認標準(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定。

本準則包含五個部分：A.勞工、B.健康與安全、C.環境、D.商業道德，以及 E. 管理系統。

A.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公認準則，承諾維護並尊重所有勞工的人權：

- 1.禁止強迫勞動：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奴役或販賣人口。所有工作必須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的權利。不得扣留或沒收勞工的身份證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交招募費用，若有須退還。
- 2.青年勞工：禁止使用童工(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未滿 18 歲勞工不得從事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應適當管理學生勞工，提供支援和訓練。
- 3.工時：每週工作時數(包括加班)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且不應超過 60 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至少休息一天。
- 4.工資與福利：支付給勞工的最低工資、加班費和法定福利應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應及時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
- 5.預防和緩解不穩定就業：應提供勞工以其可理解語言寫成的書面僱傭協議。外國移民主應在離開原籍國前收到就業協議，抵達後不得隨意更改。不得濫用短期合約、純勞務合約等方式造成社會或經濟不安。
- 6.不歧視/不騷擾/人道待遇：承諾工作場所不存在騷擾和非法歧視。應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勞工，包括暴力、性騷擾、體罰等。不得因人種、性別、年齡、

性傾向、殘疾、信仰等因素歧視或騷擾員工。不得要求員工或準員工接受歧視性的醫學檢驗。

7.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尊重勞工自行選擇組建和加入工會、集體談判、和平集會的權利。勞工可公開地與管理層溝通，不用擔心報復。

8.人權政策：供應商應秉持核心價值，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應建立適當有效的流程，對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工、派遣工、供應鏈下一層級等)的「人權相關議題」維持零缺失水準。

9.多元與共融文化：堅信多元職場的價值，尊重差異，在聘用或晉升中不受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治傾向影響。

10.無障礙文化：致力於建立一個無障礙文化的職場，為各種能力的工作人員(包括殘障人員、弱勢團體)營造一個包容的就業環境。

B.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職業健康與安全：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和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火災、跌倒等)。若無法控制，應提供適宜的個人防護裝備。

2.應急準備：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如疏散計劃、演習、消防設備、緊急出口)將影響降到最低。

3.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應制定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包括鼓勵報告、記錄案例、提供治療、調查和糾正措施。

4.工業衛生：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和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及物理因素帶來的影響。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和相關教育材料。

5.體力勞動工作：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給勞工帶來的危害，如搬運重物、長時間站立等。

6.機器防護：應當評估機器的安全危害，並提供和正確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預防勞工受傷。

7.公共衛生和食宿：應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和餐具。提供的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和設施。

8.健康與安全溝通：應以勞工能理解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

9.自然災害風險減緩：應了解工廠所在地的自然災害風險，評估可能的人員傷害與營運中斷，並建立硬體防護、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來減緩風險。

C.環境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營運過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

1.環境許可和報告：應獲取、維護並更新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批准和登記文件。

2.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應在源頭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等）的消耗。

3.有害物質：應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確保其安全處理、儲存、使用、回收及棄置。

4.固體廢物：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

5.廢氣排放：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等前，應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

6.材料控制：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

7.水資源管理：應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

8.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須訂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追蹤、記錄及報告能源消耗及所有範疇 1、範疇 2 及顯著相關範疇 3 的溫室氣體排放。

9.生物多樣性：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避免營運影響重要棲地。

D.道德規範

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

1.誠信經營：在所有商業互動中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等採取零容忍政策。

- 2.無不正當收益：不應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 3.資訊公開：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按照適用法規和慣例，公開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財務狀況等資料。
- 4.智慧財產權：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 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 6.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應制定程序保護員工檢舉者(舉報不正當行為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
- 7.負責任地採購礦物：應制定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確保產品中的錫、鎢、鉭、金和鈷來源與供應鏈，符合 OECD 等指引。
- 8.隱私：應承諾合理地保護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
- 9.避免利益衝突：應避免與優達科技之間的商業往來出現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如優達科技員工或其近親在供應商任職)。若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優達科技。
- 10.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優達科技員工在未經特別授權下，不得要求供應商將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或指定購料。供應商若接獲此類要求應立即通報優達科技舉報管道。
- 11.謹守合約規定：非經優達科技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或令第三方代為履行優達科技要求親自履約的事項。
- 12.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優達科技所涉及的相關法令。
- 13.優達科技唯一業務接觸窗口：優達科技採購人員為供應商業務人員唯一的業務接觸窗口。非經採購人員同意，供應商業務人員不能與優達科技的非採購人員進行業務接觸或討論商業條款。

E.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適合其業務的管理系統，至少包括(a)承諾尊重人權和環境；(b)盡職調查程序；(c)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能夠獲得補救：

- 1.公司承諾**：制定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責任政策聲明，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員工理解的語言公開傳達給員工。
- 2.管理職責與責任**：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負責保證管理系統和相關計劃的實施。
- 3.法律和客戶要求**：採用程序識別、監視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 4.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採用程序識別與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活動以及道德風險。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風險。
- 5.改進目標**：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績效表現。
- 6.訓練**：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訓練計劃，以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以及改進目標。
- 7.溝通**：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 8.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制定與勞工、勞工代表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應制定運營層面申訴機制，為勞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來提出申訴和反饋。
- 9.審核與評估**：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 10.糾正措施**：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 11.文檔和記錄**：制定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規定與公司的要求。
- 12.供應商的責任**：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並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